

# 臺中市市有房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租約編號：  
字第 號

一、下列市有基地，原承租人 **王大明** 於民國 **99** 年 **7** 月 **7** 日死亡，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備考
臺中	西	樂業		11	80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巷2弄99號	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1. 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一份。
2. 建物產權證明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（權利人或納稅義務人需變更為新承租人名義）。
3. 房屋課稅明細表一份（若有註記係課徵自用住宅房屋稅率或住家用，且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屋者，可享優惠租率，其優惠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）。
4. 原租賃契約一份。

此致  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**王小明**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\*\*\*\*\***  
戶籍住址：**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巷2弄99號**  
通訊住址：**同上**

明王  
印小

蓋章（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）  
電話：**04-22289111**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